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电话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；同时，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